

武

備

志

武備志卷七十一

勝風流五代轉

陣練制

練四

懸令一

茅子曰：懸令有二則，一曰禁令、一曰賞罰。卽禁令之中，而罰亦具矣。所以著古今賞罰之格者，欲將士曉然於利害之途，而以固其守禁令之心也。軍師將出，必三令而五申之。然不先懸於教訓之時，

而欲驟發其恪遵之志必不能也故不歸於戰而
歸於練別有條件獨切于其事者則見于其乘茲
不復再

禁令

賞罰

禁令

行軍須知曰兵法曰以賞爲表以法爲裏又曰令
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統軍領衆賞不明則
士卒不盡功罰不嚴則士卒不整齊故曰賞爲陽
士卒不盡功罰不嚴則士卒不整齊故曰賞爲陽

罰爲陰賞罰平則陰陽和則寒暑不差坐

暑不差則萬物得時軍貴在上下和上下和則三

軍如一三軍如一遇戰齊心齊心則必勝故孫武

穰苴賞罰明則威加敵國也又諸葛武侯云禁令

有七一曰輕軍謂期會不到聞鼓不行乘寬自留

廻避務上初近而復遠喚名而不應軍甲不具兵

器不備二曰慢軍謂授令不傳傳之不審以惑士

吏金鼓不聞旌旗不覩三曰盜軍謂士不廩糧軍

不部伍賜財不均阿私所親取非其物借貸不還

世得僞
武侯新

書上不
見此應

知武侯
別有逸
書也

奪人頭首以獲功名四日欺軍謂變易姓名衣服不鮮金鼓不具兵刃不利器杖不堅箭矢無羽弓弩無弦主者吏士法兵不從五日背軍聞鼓不行叩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興指揮不隨避前在後縱橫亂行斃折弓弩怯退不鬪或左或右挾傷舉死托故歸還六日亂軍出軍行路務要爭先紛擾擾車騎相連咽塞路道後不得前呼喚誼譁譁無所聽用先行亂次上下縱橫七日誤軍屯營所止聞其鄉里親戚相隨共食相保謳歌錯亂聞令

不前。十誤次第不聽呵止。度營出入不由門戶。自啟白。奪人飲食。大言驚語。疑惑吏士。此說甚明。亦未盡其理。今具隨軍禁令五十九條於後。宜遵守之。

一。吏士承受到軍令。合行告諭衆人。知者不得妄有增減言語。或動搖衆情。別生利害。

一。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開報賊情聲息事宜。文字只令長吏自知。常作堤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斬之。

一承受到應係所屬官司告報文字合行告報曉諭衆人知之卽不移時須當分明一名名盡知不得轉托他人附語告報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設或文字合有關報申舉不得時刻遲滯如係常程文字別有踈虞罪有所歸如誤軍期急速文字者斬一應係軍在野營關報賊馬事宜文字但一事有違罪在不赦

一士衆實有病患難於行履驅使者卽時報覆主將速令擡往寄所不可枉占少壯擡行或避役而

托病者罪有所歸。吏士相容者同罪。

一士衆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軍消息來
主吏不拘晝夜卽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
而不實者罪之。

一出軍在外常切點檢隨身衣甲器械鞋履整齊
準備緩急用之。

一寅夜點檢更號餵飼戰馬檢拔大隊恐有容隱
姦細之人偷竊軍機夜號。

一常備隨身器械整齊合用相須之物不可缺一

或有弓弩無弦箭無羽鏃或有而不牢及有弩牙
器械不利施放不行主將用心點檢備敵用之
一衣甲破損尋常串聯官給皮線錐刀務整齊
一鎗刀器刃劍戟等物常要快利

一後期不至至而隨身器械不具者斬

一行列不齊旌旗不整金鼓不鳴者並坐罪

一與賊私相交語與書疏同罪之

一不得漏泄軍中陰陽事

一失主將者隨行卽坐罪

一失旌旗節鉞者全隊斬之。

一臨難不相救護戰鬪失關河險隘之處者斬。
一不許訛言誑惑軍衆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或
採合歌詞搖動人心者斬。

一軍士無故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斬。

一遺棄隊伍軍器兵裝不謹或見而不拾拾而不
納者以其罪罪之。

一進發前隊遺下兵器及錢物等後隊拾得在路
須要收拾將至營寨令本將識認給付。

一自相竊盜、一針一縷同罪。

一吏卒不許相容、賊情事理情由。

一恃強凌弱忿爭、酗酒喧呼、無禮不服者、罪如律、官賜犒勞酒醉者、不坐。

一借貸賒貨買物、依市交還錢物、不許遠約。

一無故不許軍中奔走軍馬。

一破賊不許虜掠入境即回。

一擅棄五兵衣甲飲食汙井竈敗糧草罪之不赦。一人他境不許欺凌婦女、殺害老小、毀折墳墓燒。

毀民屋倉庫斫伐林木

一人他境不得令人賊界取河井水飲之恐放毒藥在內

一入他境不奉令不得擅掘水塘放火延燒積聚
一更鋪失記接夜號及止宿他火吏士知而相容
者問罪

一守圍不固罪及主吏

一不服差使或主吏不均平罪有所歸
一不許將帶異色及他貨并婦人入軍中

一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名
在上記號或遺失易爲照驗

一違將軍一時之令者斬

一先鋒殿後遇有賊犯火速傳報主將

一先鋒遊奕捉生入他境不得先放烟火恐驚自
家人馬及賊見預備

一行軍得令卽住軍住得令卽行違悞罪之

一金鼓得令卽鳴得令卽止

旌旗得令卽開得令卽捲營陳同

一探報白旗者見賊卽開無賊卽捲

一配定諸隊旗號不得雜亂若過換交加如有不便卽上請

一隨身衣甲器械不得容私脫換如有損折或不便使用者卽別請如善弓弩鎗刀之類者從士卒之便

一配定人馬隊伍不許私自轉換如有疾病卽與主吏押隊人說知報有所屬別差人填替

一配定隊伍次第而行雖遇急速路逢險阻後隊

不得攬過前隊

一賊壘相近事有招呼不許高聲叫喚恐賊聞知
凡主將有令指揮事理須是令惺惺人當面一隊
一隊告報押隊人貞須逐名曉諭令兵士會得事
意或勾動押隊人貞主將當面指揮如兩軍對牌
卽不得勾動押隊人貞須是使偏將親行告諭各
各會意則臨事不悞也

一野營日出開門日在閉門其守門人要辯認奸
詐

續時亦
當先識
故載於
此

一野營日暮，差出伏路人馬，已出營門。其有事回報，卽隔門傳報。先辨軍號及辯語音，識認是自家軍人，方可向前問得事宜，宜次第報知，方可開門。

一伏路人馬在外，多恐被賊兵所捉。於夜黑監放來，詐作有事故，報覆寨中，及賊施計謀，欲陷我軍者，須是隔門仔細辯認。

一野營中夜後，伏路人去，先放其號與之，則營中別令放號，不得令伏路人知之，恐被賊所捉。偷號亂營。

一營中專令一人主管夜號簿籍放號不許重疊恐有交錯其號須是主將臨夜親行發放不得預定

一野營中遇夜透入奸細在營內但得令士衆不得動身叫喚肅靜禁聲諸隊安坐則細作自然不敢興動候天明識認如身動者卽賊也

一野營賊壘相近

多是暗坐五更若要

知更數須是於營裏外周圍數里傳箭爲準如令夜初更至曉傳得五十轉則每更得十轉以此爲

約。今置簿詔定何年月日夜營圍里數，看四時晝夜長短，臨期增減爲約。如賊相近，故要鳴更號者，則不然也。計在臨期變通。

一、安營日久，軍士不得眠睡，人多困倦，精神不爽，懈怠無力，銳氣漸衰，須令逐隊圍子隔，一人坐更，一人睡，分前後半夜爲定。庶幾人得眠睡，精神不疲。

一、應士卒人等，不許強弱相凌，主吏不約束者，同罪。

右已上禁令之法已定。若有違犯不依律令者。罪有所歸。如軍在野營。有臨陣違犯主將令者。並斬定。須審察事情重輕。臨時處分。軍未發前一日。分明三令五申。各曉其意。精嚴告諭訖。然後軍發。如此。則士心知懼。人人自勸矣。

武經總要曰。凡行軍及在營應軍中條約。主將並須先出榜曉告。令將士知審。

凡軍行大將平明與諸將論。一日之事。暮與諸將議。一夜之事。

凡欲攻圍，只主將知委應。行將士不得預知並候臨時唱發。

凡前有鬪敵，主將先須下令合到遠近處所，及收軍記號準節。

凡軍行在路，四面各三里止絕行人，不得令輒犯隊伍。犯者並執送所在官司。其山川狹隘處，更不定地里。但犯隊伍者卽坐。

凡將佐在行營，應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先令嚴兵守備，待新將到營，發符敕合同，卽聽交代。

凡賊已臨境事機急切而主將不在軍又馳報不及者卽副使商議與發兵馬仍飛報主將凡將佐及將士內有宿相讐嫌者不得相監統及同營隊士卒具事申主將主將奏聞

凡未發軍三日以前所須排比畢定臨行一日須內外寂靜如常日

凡主將給親兵外不得更於諸軍諸隊抽揀勇士爲隨身防衛

凡行軍不得踐踏田苗

卽親戚
亦當禁

凡與敵戰勝逐賊須留軍於後守輜重諸軍不得輒動其奇兵追趕不得過百步審知賊勢敗散乃許遠逐之

凡行營吏卒非於親戚不得輒受他人饋遺財物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或夜中有文牒及抄寫須火燭者申主將判押了聽

凡營壘已定兵士須出採樵及市易者人持一木牌書其姓名門司驗認始聽出入者三人以上不得獨自行

凡營門常須嚴整呵察出入雖敕使至皆須先報
主將候嚴整軍備然後見

凡破城陣所得軍器糧儲卽收入官餘物並給獲
功之人

凡敵中有人來降卽直引見主將餘人不得輒問
賊中事宜

凡步軍既入城境除器械外不得負重過十斤如
不在賊境往輕重自負

凡馬軍除器甲及戰須物外不得負斤兩之重

凡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但
漏泄。

凡一軍正給旗鼓外，更多具其數，以備疑兵之用。
凡士卒給弓弩，須分軟硬爲三等，量人力彊弱均
配，衣甲亦定長短爲三等，量人材大小給之。

凡朝廷問機密事宜，及兵甲錢糧文字，不得只憑
口宣，須親見宣敕方得奏報。

凡行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並須日一發奏，仍入
急遞，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卽差親信馳奏。

凡士卒臨事務熟、主將指呼如已分定、使臣主領其所管部隊、不得頻有移易。

凡軍行在道十里一令整齊二十五里食乾糧五十里宿食、或步騎衆多、或山川險阻、並令主將約此裁令。

凡軍中不得多繫俘虜。

凡賊境有直路狹隘險阻泥陷處不得引兵過之、以防掩襲。

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並差人監管。

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踪

凡破賊得殊方異物，堪以奉人主者，隨物給價，並所獲人物，卽歸官

凡士卒臨陣，隨身私物，將挈不行者，各書姓名，色件付本隊，輜重主者

凡將欲臨陣，士卒不得執作勞役，聽補緝衣履務，令安逸

凡兵士軍裝衣資，並將校檢察，勿得浪費

凡士卒乘馬，皆本軍將檢遞爲檢轄，令謹切愛護

以時飲飼、

凡馬軍未見賊騎十里步十里事非警急不得輒
馳走以損馬力

士
凡馬須擇捷遲速相等者給配同隊有彊惡者別
擇爲羣以備衝突若性惡不可制者不得給配戰
士

凡戰士給配得馬有鈍弱不堪入戰者許自白主
將聽與換給

凡探候得賊事宜並與隣道主將密相關報

凡軍行主將先令士卒曰軍行所到之處兵士不得妄割稼穡擅伐林木殺六畜掠財物姦犯人婦女

凡將佐三日一巡本部吏士營幕閱其飲食精麤均勞逸恤疾苦

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凡軍中不得諷誦歌詩曲調感切人者及樂中不得爲悲涼之聲

凡士卒有過，本因錯失，非有害軍士者，主將量情減擬以懷人心。

凡軍彊暴凌人，不受羈制者，並當除去。

凡軍中除依時教閱外，主將不得勞擾軍士，務令休息。

凡軍行住營三日外，並須教習武藝，繕備器械。

凡軍中教射，先教射親次，教射遠。

凡輜重常令在中軍，不得在前後，恐賊偏攻。

凡軍營無利不在經時，久則弛慢，賊因得計，但時

有移易則人不懼，急賊亦不測。

凡陣破不許捉生，恐因爭競以致軍亂。
凡吏士殺敵得資財蓄產，並悉數以白大將，無得輒隱。

凡合戰時，不許收賊器，恐軍號錯雜。

凡軍中掠獲，除按條賞士外，大將不得輒取。
凡得被掠將佐及敵中偏裨，並驗問申奏。

凡陣中不使羸老疾病人在戰列，恐牽潰行陣，及
不使工巧人戰鬪，妨葺理軍器。

凡書生雜吏不許臨陣觀瞻、

凡得敵中降人、自陳軍中利害者、不可卽聽、須受而審覆之、

凡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開敵情、亦不可縱逸、防爲間諜、

凡賊勢未窮蹙、輒求和者、當佯許、勿拒之、益戒軍中爲備、

凡行營、每隊定官一員、專察高聲、或諸軍前後相遠、須傳聲喚人、則委差定、當傳者、他人不得輒傳、

合傳不傳、不合傳而傳者皆論如軍律

凡軍中請器械并戰袍並定斤兩標記色號槍劍
弓弩等並各記之軍司明立文簿軍還送納皆按
簿交受

凡軍士請納器甲須本營將校部勒同畢不得前
後自便

凡軍中人得賊遺物產並當日於所屬送納

凡軍中除炊炮及應得存火外餘並不許輒留

凡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中事宜

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外，如拔距投石之類也。餘博戲並皆禁斷。

凡軍中有克捷所送露布，由都部署以聞，乃牒轉運使徧下管內。

武備志卷七十二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五

懸令二

禁令二

練兵實紀曰、練將吏之膽凡二十二條、

第一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卽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

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讐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二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哨將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俱赴哨將聽諭或哨將門上掌號笛百旗總以上俱赴哨將聽諭若日主將一人車步騎官兵數萬一句說話如何傳得徧知但主將號令

只傳哨將、哨將只傳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白，叮囑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攬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千係哨將者，事小則治其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幅幅之。

說、每傳畢、差巡視旗於街上、或歇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如悞、查治所由、

第三明號令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使者、不坐、

第四戒漏泄、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領等人貪自知提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第五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
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卽
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第六禁妖妄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
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
事。

第七稽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
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和氣則
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八禁勞役、凡軍中除敎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卽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第九重身率、哨將于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駄馬、必須自己先照條約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如自己不點檢者、哨將每一月一驗、輕則自行責治、扣減、重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哨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十定軍禮、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

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銜拜帖角門參
參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把總見千總平時兩
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諭旁立
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
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馬上拱候隊
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於教場俱照兵
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把總百總俱下馬倘見
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於下馬卽已非所管
者道旁策趨不許抗禮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該

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
易不得、雖卑如隊長、所管九人、旣知惡屬下九人、復
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已身不可又効屬下之人、復
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
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十一禁募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
總文移、只至哨將、哨將各區者、只至督、^官鎮道轉
達、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極下者、只
至各標主將轉達、如有募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

參皇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決不相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十二明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每二名必連及隊總。二隊必連及旗總。二旗必連及百總。二局必連及把總。二司必連及千總。二部必議及哨將。若先呈舉者免坐。至於賞亦如之。但云自二伍以上以至二部。非謂盡伍司之人皆犯也。

正集卷七十二
益以各伍俱有犯者卽是器械不光亮專責旗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所謂專者特於此等人加重也非是只責此下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三稽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雙月哨將點驗恩點驗一次每月把總點驗一次每

巡旗隊總督查一次

第十四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

次呈送驗發

第十五禁差濫。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爲轎夫廝役，以廝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爲訾害，未思將軍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

得罪於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况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准於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欵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參遊守把等官、除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禦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今置循環差簿二扇、其頂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爲一起。

步軍另爲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爲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循環之簿。每半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准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某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卽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議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哨將而下通

以軍法責究

第十六 稽功過各哨將立功過總簿二扇每千分
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
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
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
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
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哨
將紀之附於總簿每積一月聽弔查一次類行賞
罰

第十七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陣軍等
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僞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
二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
令平時操行號令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於簿三
犯方綱打

第十八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
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
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哨將每半月
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十九稽逃故、凡遇有逃故、伍卽刻報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千總報哨將、卽於本日門呈遞哨將、一面行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財物點查、并身間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主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卽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鑿、包封先刊卽板一方、上書某月糧額該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委官去

人鑿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
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一封不
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算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
手，若復情願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
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冠並不稟鑿包封而徑
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二十一定捕拏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
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管哨將轉行彼哨取來，
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

斷

第二十二明勾攝軍衛有司捉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請詳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爲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拏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攬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練士卒之贍凡二十二條

第一辯真操夫陳師鞠旅列衆於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牆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常不是操練也

第二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

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坑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弁一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止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卽時口責三次

不聽先將令書供在卓上無卓則懸於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欵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十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隊總見本管旗隊總讓道而行旗隊總見一日總讓道而行往會之禮俱另開於後

第三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卽報本管隊總隊，總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卽報百總徑赴本哨將，并主將處報知，聽遣醫胗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知會，所以百總卽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啟閉冗暇，卽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悞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

兵身死者，究其遲悞之人，以軍法。

第四達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干把百總處門上，卽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寢之時，卽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

第五連覺察同隊之人，卽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

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卽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報在哨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第六嚴禁戢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驟無禮踩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謀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七勸涵忍他人索我爭鬪就是軍士理短若好
好避他稟赴本管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從寬
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
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
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

剖斷

第八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不禁若將條
約隨俗改爲唱曲習學以代戲樂者有賞凡別項
博戲俱皆禁之違者照條治

第九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鬭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總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十定竊禁，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第十一定逃禁，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

之人各連坐細打保拏三月不獲原保人抵罪本伍一箇月月糧扣官募軍

第十二書器名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名伍在上或遺失易爲檢給或臨操易爲辨賞

第十三禁尅減本管官尅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其武藝督治愆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

陞爲戰兵，戰兵內懶墮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卽與驗陞。

第十五居常戒，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半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於便處習

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於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十六申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聽不必迴避

第十七禁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雇之人卽充兵收操工食卽將原雇

之人分。支一半。

第十八禁喧譁。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譁說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十九遵號令。軍中惟有號令。宋時虜稱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益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挖，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自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

卽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卽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於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杠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石木的繩杠一樣，人人遵守號

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於賊手尚有
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
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
敵因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
馬趕來却也是死走在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
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
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廝殺殺他一箇箇好漢死
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況爾
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

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杠子不拘千萬人同擡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准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第二十思參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根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

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卽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一省已過，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

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
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
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
焚毀你們也曾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
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怨之如何不關門鎖
戶官府爲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
運糧運草及至虜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
是任虜縱橫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棄也今
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擡管一人不得攬越

第二十二治戰騎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廄夏入涼廄今者旣無深廄涼廄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於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

城市無陰涼之隙可牽於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
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墙之下拴喂盛寒則拴
於南牆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屨入肚
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
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尅減草料飲飼不
時再如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
以何爲命况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
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
簿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

選，如果膘壯者定爲頭等，次膘者定爲二等。再次者定爲三等。通將各軍花名等第，開入循環冊首，其頭等二等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三等者責委勤慎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之料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日將官每二箇月一次點驗，膘分如二等，畏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卽於循環內明開。八原係二等，今入頭等，其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另自

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脰分不加，各綑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爲二等，二等反爲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綑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兩箇月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營書手齊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四箇月爲則。二等者俱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脰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綑打四十。責令變買脰壯好馬解烙。若將

武備志卷七十一
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於簿上，各軍情願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悞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

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於簿。
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切無勞馬。常令
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住者，看遠
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
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
馱物及雇人騎乘者，雇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
軍以軍法細打一百枷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採
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爲定例但各軍只將
本色三日者匀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爲
已用是本折兼支本爲體悉便軍之意而今反
資剋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
今後三日草准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
銀買草買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

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
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訪查而旗隊之稽考
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日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
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
舉得出本軍軍法細打旗總免罪如被拏獲而
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爲國家
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爲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

功於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
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開剥食用如違者軍法
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
爲証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
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盛
甲